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省下达我市“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省下达我市“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30万元至我中心保障公益性演出年底内不低20场						
主要成效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开展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周周有戏”演出活动，解决群众文化活动不够丰富的问题。中心今年举办“文化惠民·周周有戏”演出22场，受众6600余人，为保证惠民演出落到实处，免费让市民群众观看，让文化惠民全面渗透到千家万户中，为人民幸福生活添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2022年周周有戏补助经费30万元我中心将完成年度公益性演出不少20场，全年公益性演出率不低于全年演出场次50%，并创造闽剧相关就业岗位不低于5个，通过闽剧进社区及剧场公益性演出等方式扩大闽剧影响力			中心通过“文化惠民·周周有戏”演出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品质，开启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篇章，让公共文化活动内容日益丰富，更具有吸引力，真正融入百姓生活，成为百姓“精神新家园”，对于闽剧的传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度我中心较好的完成了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支付（结算）及时性、资金使用率、受益人数、观众满意率等指标，因年度疫情影响造成年度演出场次未全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25场	22	10	8.8	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造成预期演出任务无法全额完成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3000人	66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7%	98.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91号精神下达福州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2022年度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补助）46万元用于闽剧展演与公益性演出等相关费用支出，以闽剧展演的方式推进闽剧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						
主要成效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开展常态化开展“非遗公益性演出”活动，解决群众文化活动不够丰富的问题，中心今年举办非遗公益性演出54场，受众约18200人。让文化惠民全面渗透到千家万户中，为人民幸福生活添彩。中心通过文化惠民公益演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品质，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注入新的活力，这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改善文化民生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了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00	4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00	4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91号及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制定绩效目标10个，其中 数量指标2个：1、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场次 2组织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质量指标2个：1、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2、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时效指标1个为资金下达及时率；成本指标1个为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指标1个为公益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为观众参与非遗地方剧种辅导表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1、社会公众满意度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今年举办非遗公益性演出54场，受众约18200人。让文化惠民全面渗透到千家万户中，为人民幸福生活添彩。文化惠民公益演出地以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进行传播，致力于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带动福州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服务人民文化生活需求，解决部分乡村看戏难的问题，促进现代人对闽剧艺术的全面、恰当认识，让广大群众了解福州本土戏曲，热爱福州传统文化，激发爱国爱乡情怀。本年度内完成：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场次；组织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资金下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公益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场次	≥4次	10	10	10	已经完成既定目标值
			组织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	≥1项	54	10	10	已经完成既定目标值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3万人	1.82	5	3.03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造成演出观看的观众数量减少。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200小时	65	5	1.63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造成闽剧演出时长未达到目标值。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已经完成既定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50%	100	20	20	已经完成既定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观众参与非遗地方剧种辅导表演	≥30次	25	10	8.33	本年度因疫情影响造成线下指导表演次数未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87	5	5	已经完成既定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87	5	5	已经完成既定目标值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度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2022年度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补助经费30万元，用于闽剧《御碑亭》青春版创作排练相关费用支出							
主要成效		2022年度我中心已开展闽剧《御碑亭》项目前期工作，后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整体项目无法按时进度。我中心已制定复排方案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0号文件精神及2022年度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制定绩效目标8个，7个根据2022年度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1个为项目库指标。其中数量指标2个分别为：1、舞台艺术展演开展活动场次2、舞台艺术创作完成主创团队搭建、艺术主题设计、舞台技巧训练、舞美设计、舞台呈现、文案宣传等工作，成品时长超1个小时；质量指标1个为受资助项目相关资讯在各媒体平台的报道数；时效指标2个，分别为1、项目资金使用完毕2、资金到位及时率；成本指标1个为资金使用率；社会效益指标1个为各类文艺作品、文艺活动覆盖受益总人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为满意度调查。以上指标总体以提升福建省文艺精品传播力和影响力为目标。			2022年度我中心已开展闽剧《御碑亭》项目前期工作，后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整体项目无法按时进度。我中心已制定复排方案加快舞台艺术创作完成主创团队搭建、艺术主题设计、舞台技巧训练、舞美设计、舞台呈现、文案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舞台艺术展演开展活动场次	≥1场	0	5	0	本年度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项目无法按时完成	
			舞台艺术创作完成	≥80%	40	5	0	本年度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项目无法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受资助项目相关资讯在各媒体平台的报道数	≥1篇	0	5	0	本年度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项目无法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100%	0	10	0	本年度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项目无法按时完成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0	5		本年度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项目资金使用未达到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作品、文艺活动覆盖受益总人数	≥0.1万人	2.4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5%	98.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目标设计存在不足，前期进程目标设置时，未合理考虑，设置目标值过高造成年度计划偏离较大。			我中心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加合理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并确保目标设置合理完成率稳中有升。			
	其他问题		本年度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影响造成闽剧《御碑亭》项目进度味道到预期值，造成项目资金使用率低。			我中心已制定《御碑亭》复排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责任人，确定每个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确保2023年度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福建艺术节是由省政府主办、省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承办的全省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文化艺术活动，对推动我省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第八届艺术节于2021年12月13日至30日在福州市举办，艺术节多角度展示了福建文化和旅游，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主要成效		在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局举办了福建省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活动，这些活动，既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又彰显了城市活力，提升了城市美誉度，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成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特色品牌，成为福建街区和旅游景区的一道靓丽风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60	3.32	10	24.4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60	3.32	—	24.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建艺术节是由省政府主办、省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承办的全省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文化艺术活动，通过举办第八届艺术的展演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第八届艺术节于2021年12月13日至30日在福州市举办，艺术节多角度展示了福建文化和旅游，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在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期间以线上线下互动的方式组织推进，既有线上短视频、H5、直播、抖音、现场直播，以及福建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持续跟踪报道，又有线下的艺术展演，以及在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以行进式模式进行展演，我中心完成了4场次的戏剧专场演出，得到了广大戏迷朋友的好评，较好的完成了第八届艺术节期间参赛剧目演出完成率、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提供就业岗位、观众满意度等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5个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98.8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八届艺术节期间参赛剧目	≥3场	4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参加艺术节的剧目创排和演出投入	=13.6万元	3.32	5	1.22	由于部分款项为待支付款项，我中心将在之后完成项目尾款的支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2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单位可用绩效项目库指标不够全面精准，造成个别设置目标不够规范。本年度存在待支付款项，造成参加艺术节的剧目创排和演出投入未达到预期目标。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中，增加项目管理，及时补充绩效项目，推动绩效目标规范化，同时加快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福州闽剧院新剧场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纪要[2020]63号会议精神，为保障人民会堂改造完成后新剧场投入使用后必要的安全、保洁等运行维护支出						
主要成效		中心通过闽剧演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品质，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注入新的活力。这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改善文化民生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了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闽剧院新剧场的建成给了闽剧更好的展示平台，也必然将闽剧打造成为福州的城市名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44.69	10	44.6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44.69	—	44.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闽剧院新剧场交付使用后正常维护运行，为我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创新提供良好展示平台、推广闽剧文化、弘扬闽剧非遗，打造福州城市名片。			2022年度我中心完成闽剧院新剧场的改造和搬迁工作使新剧场投入使用，给闽剧演出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展示平台，为我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创新提供良好展示平台，推广闽剧文化、弘扬闽剧非遗，打造福州城市名片。年度内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演出场次、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支付（结算）及时性；年平均票价；提供就业岗位数；文艺活动参与人数；观众满意率等指标。但由于剧场搬迁工作至2022年下半年完成造成原计划的资金使用率未达到计划值造成执行率不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8场	76	15	1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44.69	5	2.35	因人民会堂改造搬迁于下半年完成，原计划安排全年资金无法使用完成，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严格按照预算按进度完成年度支付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平均票价	≤20元	0	10	10	
			提供就业岗位数	≥8个	12	10	10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0.5万人次	2.4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3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目标预计完成值设计存在不足，前期进程目标设置时，未合理考虑可能的工程完工情况，设置目标值过高造成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偏离较大。			在以后的目标设置中，更加合理设置目标值，确保目标设置合理完成率稳中有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福州市文化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我中心通过闽剧惠民公益演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品质,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注入新的活力,这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改善文化民生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了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	4.93	4.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3	4.93	4.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闽剧演出、闽剧创排等所需经费,以实现年度内剧目场次及剧目创排。			我中心通过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进行传播,致力于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带动福州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服务人民文化生活需求,解决部分乡村看戏难的问题,促进现代人对闽剧艺术的全面、恰当认识,让广大群众了解福州本土戏曲,热爱福州传统文化,激发爱国爱乡情怀。2022年度较好完成了年初设置的年度演出场次;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支付(结算)及时性;资金使用率;受益人次;观众满意率等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2场	76	15	1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次数	≥100人次	248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我中心通过新剧场改造完成了闽剧院新址的搬迁。我中心通过闽剧惠民公益演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品质，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注入新的活力，这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改善文化民生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了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9	9.89	0.88	10	8.9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9	9.89	0.88	—	8.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闽剧院新剧场顺利完成改造工作，为我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创新提供良好展示平台、推广闽剧文化、弘扬闽剧非遗。			2022年度我中心完成了闽剧院新剧场的改造搬迁，并完成了年初设置年度演出场次；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支付（结算）及时性；受益人次；观众满意率等指标，由于部分尾款为待支付款项造成资金使用率不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2场	76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8.91	5	0.47	由于部分尾款为待支付款项造成资金使用率不足。我中心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次	≥1000人次	248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4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部分尾款为待支付款项造成资金使用率不足，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监控、资金合理使用，保证年度预算按时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精神文明建设志愿者服务专项经费用于志愿者活动相关宣传画册、展板、宣传手册、水、横幅等支出							
主要成效		我中心发扬志愿服务与闽剧惠民相结合的形式，组织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进行闽剧演出与志愿服务。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进行传播，致力于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带动福州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服务人民文化生活需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9	1.8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9	1.8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将通过志愿者社区服务、闽剧进社区、闽剧进校园等活动，通过年度内不少于30场的多种形式的志愿者活动对精神文明建设进行普及宣传，使宣传更具地域特色能被广大群众认可接受。			本年度我中心通过志愿服务与闽剧惠民相结合的形式，组织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进行闽剧演出与志愿服务。我中心共计志愿者55人，2022年度完成志愿服务127场次，服务时长5536小时。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服务场次；志愿者派遣人数；服务被投诉率；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资金使用率；受益人次数；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次数	≥300人次	248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8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场次	≥30场次	127	15	15		
			志愿者派遣数	≥50人	55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闽剧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演出、房租收入上缴财政后回拨经费，用于演出日常采购及外聘人员费用等支出以保障闽剧经费扩大闽剧艺术影响力						
主要成效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常态化开展闽剧演出活动，解决群众文化活动不够丰富的问题。让文化惠民全面渗透到千家万户中，为人民幸福生活添彩。我中心通过闽剧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进园林等形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风尚融入闽剧艺术展演进行传播，致力于促进福州传统文化发展，带动福州旅游，促进文旅融合，服务人民文化生活需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2.72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72	0.00	—	0.00		
	其他资金	5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演出房租等回拨款中心拟用于演出日常服装道具等采购及聘用编外人员等支出以保障闽剧经费扩大闽剧艺术影响力			本年度因疫情影响造成我中心租金收入较低，无法按计划完成租金收入的回拨。全年共计回拨租金收入指标2.72万元，当年未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场	76	15	1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25	2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0	5	0	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我中心租金收入减少，无法达到年初预算值，使得项目资金仅到位2.72万元造成资金使用率不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平均票价	≤20元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5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我中心租金收入减少，无法达到年初预算值，使得项目资金仅到位2.72万元造成执行率不足。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合理优化预算目标预判可能出现的影响因素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使得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林则徐宅与祠安防工程及林则徐故居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中心通过闽剧演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品质，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注入新的活力，这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改善文化民生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了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顺利闽剧院新剧场改造工作，为我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创新提供良好展示平台、推广闽剧文化、弘扬闽剧非遗。			2022年度我中心完成了福州闽剧院新剧场的改造及搬迁工作，剧场已投入使用。新剧场的落成使用为闽剧演出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展示平台，为我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创新提供良好展示平台、推广闽剧文化、弘扬闽剧非遗。年度内较好的完成了主体工程完成率；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支付（结算）及时性；资金使用率；受益人次；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次	≥500人次	248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